

吕梁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关于下发1月重点任务清单的函

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整治专班：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有序推进整治行动，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时完成并取得实效，根据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下发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1月份重点任务清单的函》，结合各县（市、区）、各部门实际工作，全市整治专班办公室进行了任务分解，请全市整治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整治专班依照任务清单和全市整治方案任务分工按时推进相关工作，于1月22日前将任务完成情况及2月工作计划报送至全市整治专班办公室。

附件：1.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市级1月份重点任务清单

2.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县级1月重点任务清单

吕梁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代章)

2025年1月13日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市级 1月份重点任务

一、标准认证环节

(一) 公共重点任务

1.要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标准宣贯会，及时组织专家学者进行标准解读，对计量认证机构、认证检测机构、生产销售企业要分批次、分场次组织解读，统一口径解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

2.在《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发布后，要提示指导销售门店合理控制库存，避免出现旧标车辆大量积压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停放充电环节

(一) 公共重点任务

1.要重点加强对配建比高于我市标准的老旧小区和无物业的小区充电设施的建设，推动落实资金保障，合理利用内部及周边公共区域，加快补建充电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2.要继续推动执行规范充电费用相关政策，推动地方政府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适当补贴，降低充电服务费，确保群众普遍接受。（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要推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实施充电电量单独计量，严格执行价费分离，摸清新建居住小区充电设施直接供电底数。（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持续推动在楼宇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已安装的系统要确保系统正常可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

5.要继续加大部门联合检查力度，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进行执法查处。（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住建局）

6.要对群众反映强烈、反复投诉的隐患问题，制定相应机制，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完毕。（市专班各成员单位）

三、打击非法改装环节

（一）公共重点任务

1.要持续开展多部门联合打击非法改装行动，坚决打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

2.要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非法改装和制假售假线索的监督举报，拓展线索来源渠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

3.要积极推动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工信部新修订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要求，加速回收淘汰老旧锂电池，消减存量安全隐患。（市工信局）

四、生产销售环节

（一）公共重点任务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和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严肃处理一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要结合实际认真研判我市群众、外卖骑手用车和充电需求，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政策资金支持，逐步扩大共享换电网络布局，力争构建起安全、便捷的共享换电模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五、以旧换新和报废回收环节

（一）公共重点任务

1.要严格按照去年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发布的第37号公告要求，持续做好锂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摸清锂电池底数，确保工作成效。（市工信局）

2.要做好《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南》宣贯解读，指导本地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有效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市工信局）

六、溯源追责环节

（一）公共重点任务

1.要认真贯彻落实常态化的电动自行车事故延伸调查、事故追责、案例曝光等全链条溯源调查协作机制。对于事故中暴露出来的产品质量、非法改装、停放使用、登记使用问题，必须要对生产、销售、改装、管理等各方面进行溯源调查处理。（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

2.要依法查处溯源调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关责任，做好行刑衔接。对制假售假、非法拼改装等违法行为，还要追究相关企业、门店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

3.要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提级调查制度，已查清原因和责任的火灾、交通事故案例，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权限依法依规公布曝光。（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

附件2: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县级 1月份重点任务

一、标准认证环节

（一）公共重点任务

1.各县（市、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标准宣贯会，及时组织专家学者进行标准解读，对计量认证机构、认证检测机构、生产销售企业要分批次、分场次组织解读，统一口径答疑。

2.各县（市、区）在《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发布后，要提示指导销售门店合理控制库存，避免出现旧标车大量积压情况。

二、停放充电环节

（一）公共重点任务

1.各县（市、区）要重点加强对配建比高于本地标准的老旧小区和无物业的小区充电设施的建设，推动落实资金保障，合理利用内部及周边公共区域，加快补建充电设施。

2.各县（市、区）要继续推动执行规范充电费用相关政策，推动地方政府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适当补贴，降低充电服务费，确保群众普遍接受。

3.各县（市、区）要推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实施充电电量单独计量，严格执行价费分离，摸清新建居住小区充电设施直接供电底数。

4.持续推动在楼宇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已安装的系统要确保系统正常可用。

5.各县（市、区）要继续加大部门联合检查力度，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进行执法查处。

6.各县（市、区）要对群众反映强烈、反复投诉的隐患问题，制定相应机制，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完毕。

三、打击非法改装环节

（一）公共重点任务

1.各县（市、区）要持续开展多部门联合打击非法改装行动，坚决打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各县（市、区）要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非法改装和制假售假线索的监督举报，拓展线索来源渠道。

3.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动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工信部新修订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要求，加速回收淘汰老旧锂电池，消减存量安全隐患。

四、生产销售环节

（一）公共重点任务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和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严肃处理一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2.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认真研判本地群众、外卖骑手用车和充电需求，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政策资金支持，逐步扩大共享换电网络布局，力争构建起安全、便捷的共享换电模式。

五、以旧换新和报废回收环节

（一）公共重点任务

1.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去年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发布的第37号公告要求，持续做好锂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摸清锂电池底数，确保工作成效。

2.各县（市、区）要做好《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南》宣贯解读，指导本地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有效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六、溯源追责环节

（一）公共重点任务

1.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常态化的电动自行车事故延伸调查、事故追责、案例曝光等全链条溯源调查协作机制。对于事故中暴露出来的产品质量、非法改装、停放使用、登记使用问题，必须要对生产、销售、改装、管理等各方面进行溯源调查处理。

2.各县（市、区）要依法查处溯源调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关责任，做好行刑衔接。对制假售假、非法拼改装等违法行为，还要追究相关企业、门店责任。

3.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提级调查制度，已查清原因和责任的火灾、交通事故案例，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权限依法依规公布曝光。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整治专班“六个一”制度，每月向当地党委政府书面专题报告工作情况，12月份工作专报于1月20日前报全市整治专班办公室备案。